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在提案编码表和授权委托书中个别议案的名称录入错误，现作更正说明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提案编码具体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）	√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.....		
15.00	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~2020 年）的议案》	√

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本公司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			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独立 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）	√			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.....					
15.00	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 年~2020 年) 的议案》	√			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提案编码具体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须 作 2017 年度述职）	√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4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.....		
15.00	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~2020 年）的议案》	√

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本公司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		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			
1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）	√			
2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.....					
15.00	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 年~2020 年)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